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拟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美泰”)100%股权的部分并购款;

公司控股股东邹伟民先生拟为公司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相关方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不需提供反担保。

邹伟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事项构成了和本公司的关联担保。

2、邹伟民先生本次为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涉及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控股股东为公司的上述申请银行贷款事项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东莞美泰电子有限公司项目融资方案及担保条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赵 蓓

王玉春

闵爱革

2018年8月29日